



潍坊市



秦皇岛市



滕州市



福州市



兴化市



赣州市



德兴市

大陆各地优 惠政策汇编

第2卷

★ 人民日报国内政治部编

★ 人民中国出版社



南昌市



蚌埠市



淮南市



东莞市



海口市



琼海市



河北省



呼和浩特市

大陆各地优惠政策汇编

人民日报国内政治部编

(2)

人民中国出版社

(京)登字 133 号

封面设计：张群

大陆各地优惠政策汇编
(共两卷)

人民日报国内政治部编

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

石油物探局制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1993 年 12 月 (大 32 开) 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580 千字 23 印张

印数：10000

ISBN7-80065-363-3/D·201

定价：30.00 元

目 录

河北省

河北省.....	(1)
----------	-----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27)
乌海市	(61)

山西省

大同市	(73)
永济县	(81)

辽宁省

沈阳市	(94)
鞍山市.....	(110)
锦西市.....	(134)
海城市.....	(145)
抚顺市.....	(152)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	(169)
双鸭山市.....	(196)

山东省

潍坊市.....	(229)
泰安市.....	(235)
滕州市.....	(243)

福建省

福州市.....	(247)
----------	-------

江苏省

兴化市.....	(267)
----------	-------

江西省

赣州市.....	(275)
德兴市.....	(280)
南昌市.....	(287)

安徽省

蚌埠市.....	(293)
淮南市.....	(300)

广东省

东莞市.....	(305)
----------	-------

海南省

海口市.....	(310)
琼海市.....	(315)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322)

陕西省

铜川市..... (344)

延安地区..... (347)

青海省

格尔木市..... (362)

新疆自治区

伊犁地区..... (367)

河北省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简介

省委书记 程维高

省 长 叶连松

二、地理位置

河北东临渤海,环抱北京、天津,是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沿海省份之一。全省面积 18.8 万平方公里,人口 6108 万,海岸线 487 公里,设 8 个行政公署、10 个省辖市、13 个县级市和 126 个县,省会石家庄。年平均气温在 1°C 至 13°C 之间,平均无霜期 120 至 200 天,平均降雨量 500 毫米,属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

三、资源概况

全省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储量的有 50 多种,居全国前六位的有石油、铁矿石、炼焦煤、石灰石、耐火粘土、石棉、钛、磷矿等 22 种。其中铁矿石储量 61.65 亿吨,石油地质储量 9.14 亿吨,炼焦煤储量 92 亿吨,分别居全国第三、四、五位。全省有林地面积 339.4 万公顷,湖泊洼淀面积 4156 平方公里,海洋水产 140 多种,有经济价值的植物 3000 多种。有耕地 656 万公顷,是全国小麦、玉米、棉花的集中产区。京东板栗、河北鸭梨、赵县雪梨、西河红枣、深州蜜桃、宣化葡萄以及唐山、沧州盛产的对虾等地方特产,色味俱佳,中外驰名。此外,药都——安国(古称祁州)是全国闻名的中药材集散地。

全省现有工业门类 450 个,乡镇以上工业企业近 22000 个。

1990年完成全部工业总产值1116亿元。已形成了纺织、建材、煤炭、石油、电力、冶金、轻工、机电、医药、化工等十大支柱产业。河北是全国重要纺织工业基地，纱、布、印染、服装产量均位居全国前六名以内；建材行业中，平板玻璃、卫生陶瓷产量居全国第一，水泥产量居全国第四；能源工业中，洗精煤产量居全国第一，原煤产量居全国第五，原油产量居全国第六，发电量居全国第三；冶金工业，从采矿到轧材配套齐全，焦炭、生铁、钢锭、钢材产量均在全国名列前茅；轻工行业中，陶瓷、造纸、工艺美术、食品业发展迅速，形成一定优势；医药工业在全国也占有重要地位。全省有市级以上科研机构170个，科技人员近40万，高等院校51所，中等专业学校305所，具有一定的开发、吸收和运用先进技术的物质基础和技术条件。

全省已发现的古遗址、古建筑群304处。承德避暑山庄是我国现存最大的皇家园林。山海关被誉为天下第一关，是万里长城之首。承德金山岭长城连绵起伏，气势磅礴。清东陵和清西陵是我国现存规模宏大、体系也较完整的两个古代皇帝陵墓建筑群。北戴河海滨依山抱海，风景优美。赞皇障石岩有世界最大的天然回音壁。涑水野三坡有世界最长的天然峡谷。华北明珠白洋淀，淀泊相连，景色秀丽。这些著名的旅游景区，每年都吸引了大批中外游客。

四、交通条件

河北是首都北京连通全国的重要交通枢纽地带。铁路纵穿南北，横贯东西。公路经纬成网，四通八达。石家庄民航已开通上海、广州、西安等航线，秦皇岛民航已开通上海、广州、呼和浩特等航线。海上运输能力较强，秦皇岛港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输出港，已建成24个深水泊位；黄骅港已经营运，并正在扩建；唐山港也已开工建设。全省电讯业务发展迅速，149个市、县已全部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石家庄、唐山、秦皇岛、承德等市，可通过国际自动电路直

拔 157 个国家和地区。

五、优惠政策

(一)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加速我省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地方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所有在本省境内兴办的上述两种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城市配套费。

第三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对先进技术企业，从审核机关确认的当年起至第四年，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第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建设中所需的各种物资，凡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纳入行业计划的，按对待国营企业的办法由物资部门优先供应。

第五条 在外商投资企业供职的外方人员(包括其家属)在本省境内的因公出差、旅游，其食宿费和私用物品采购，与国内人员执行同一标准。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提取的住房补贴，不再上缴财政，留给企业改善中方职工的住房条件。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由董事会自行确定机构和人员编制，在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协助下，自行招聘、辞

退、解聘职工(含干部)。具体办法按照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场地使用费,在确认的年度内,按下列标准计收:

(一)开发费和使用费综合计收的地区,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二至十元;

(二)开发费一次性计收或者上述企业自行开发场地的地区,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一至二元。

第九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优先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优先解决运输和通讯设施。收费标准按国营企业同等收费标准计收。

第十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需要借贷的短期周转资金,以及其它必需的信贷资金,经企业开户银行审核后,由有关银行优先给予解决。

第十一条 如确属引进世界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使产品升级换代,增强出口创汇能力,经省政府批准,可借用省、地(市)计经委留成外汇解决经营初期的外汇不足,待企业产品出口后偿还。

第十二条 凡属本省、市权限内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从收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上报文件之日起,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均在三十天内批复,批准证书在十天内签发。

第十三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及个人投资兴办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授权河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关于鼓励外商投资和秦——唐——沧渤海湾经济开放区对外开放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加速秦——唐——沧渤海湾经济开放区的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外向型经济,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凡属符合国家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的生产性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以及外汇收支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的,秦皇岛市、唐山市、沧州市以及石家庄市和邯郸市享有总投资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下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审批权,其它地、市享有总投资额在二千万美元以下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审批权。

第三条 外商来我省投资,凡在各地、市及省审批权限内的项目,其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协议和章程的审批实行审批机关联合办公的制度。上述文件如符合报批要求,审批机关从收到文件之日起,立项申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15个工作日内办理批复,合同、协议和章程7个工作日内办理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定期同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对话,听取意见,为其排忧解难。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者遇有重大问题不能解决时,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政府反映。

第四条 对在我省举办产品出口型和先进技术型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下列优惠:

(一)视场地条件和项目情况,在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范围内从优计收场地使用费。个别企业开办初期缴纳有困难的,经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免征收场地使用费。

(二)免征城市配套费。

(三)对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地方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

(四)凡当年出口产值达到当年企业生产总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对先进技术企业,从审批机关确认的当年起至第四年,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第五条 在秦——唐——沧渤海湾经济开放区内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从企业开始经营的年份起至第四年,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第六条 在秦——唐——沧渤海湾经济开放区内,外商投资兴办的能源、交通、港口、通讯、高技术项目和总投资额超过三千万美元的大型项目,经批准,减按百分之十五的企业所得税征收。

第七条 所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权由投资数额、股份持有量确定。只要有利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外方投资者可以直接参加管理,也可以承包经营。

第八条 允许外商承包、租赁国营或集体工商企业;允许外商购买小型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或个体企业。

第九条 允许外商以关键技术和资金投资改造现有企业,凡具备条件的可享受中外合资或合作企业的优惠待遇。

第十条 鼓励外商在秦——唐——沧渤海湾经济开放区投资建设港口、电站、机场、通讯、公路等基础设施,开发沿海滩,以及其它生产性项目,实行综合开发、综合补偿,平衡外汇收支。

第十一条 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的眷属和台胞、台属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亲友提供的资金兴办的企业,或以其亲友代理人的身份兴办的企业,经批准,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第十二条 在秦皇岛、唐山和沧州市指定的区域内,允许外方承租和包片开发土地,土地使用期最长为五十年,也允许按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经批准,可在秦皇岛港开展国际转口贸易,让外国货物免税进出,并进行储存、挑选、改装或其它作业。

第十四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煤、气等能源保障供应,运输和通讯设施优先安排。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银行在每年安排固定资产贷款时,拿出一定比例用作对外合作的股本金。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银行优先安排。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自身外汇收支确实不能平衡的,可以通过外汇市场调剂解决。

第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国产原材料优先供应。鼓励省内用户优先购买替代进口产品,经过批准,可按以产顶进的方式用外币计价结算。

第十八条 在外商投资企业中供职的外籍人员(包括其家属),在本省境内因公出差或旅游,其食宿费和购买私用物品,与国内人员执行同一标准。

第十九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来我省投资办企业的,享受本规定的各项优惠。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负有监督检查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

(三)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改善我省的投资环境,以利于外商投资企业(指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下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政府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尊重外商

投资企业的自主权。外商投资企业在批准的合同、章程范围内,有生产经营的自主决策权。

提倡外商直接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应支持他们按国际惯例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他们正常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的中方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中方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应保持相对稳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均不得以个人名义干预总经理的正常工作,发现问题应当通过董事会处理。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确定本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资形式,有权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企业内部职工职业培训、奖惩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雇用、解雇和开除职工。

在应聘人员中,如是外商投资企业特殊需要而原中方单位阻止的,应经当地劳动人事部门裁决;经裁决无效,允许应聘人员辞去原单位的工作,招聘单位对其工龄应连续计算。

第六条 除国家统一管理和定价的产(商)品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对自己生产经营的产(商)品自行定价。

第七条 中方股东单位与外商投资企业之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中方股东单位不得借故刁难与干扰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双方应互相支持,互相尊重,共同发展。

第八条 中方股东的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负有服务、指导和协调的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服务。

(二)帮助外商投资企业解决筹建、生产和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求妥善解决。

(三)指导外商投资企业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负责解决中外双方在合作共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

(四)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国家和省规定的对中方人员调资、晋级等各种手续,建好档案工资,按国家规定搞好技术职称的评定和申报工作。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除按中国法律、国家和省明文规定或批准应缴纳的税、费外,任何部门不得向外商投资企业摊派人力、财力、物力。对未经批准的收费和摊派,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拒交,并可向各级政府反映或依法起诉。

第十条 除国家规定的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正常的财税、物价、信贷、外汇、工商管理、环保、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外,其他任何形式的检查必须经企业所在地政府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建设所需的国产原材料,不足部分由各级物资部门及行业归口主管部门从自己组织的货源中优先供应。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实得工资,应执行国家制定的“不低于所在地区同行业条件相近的国营企业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支应自求平衡。平衡确有困难的,可向当地外汇调剂中心申请调剂;也可在一定期限内,经对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运用综合补偿办法解决企业的外汇收支平衡。

第十四条 各地、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在保证完成国家出口计划的前提下,可组织一些商品通过有经营权的外贸公司,委托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合作者对外销售。该项出口的外汇留成,除留给供货单位的以外,留给地方的部分,由地方政府专项安排,首先用作解决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平衡问题。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所需资金,有关银行应优先给予解决。经人民银行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可向社会发行债券筹措资金。

也可直接向国际金融市场借款,还可以向有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

对暂时亏损而又有发展前途的外商投资企业,各有关银行应积极给予扶持。

第十六条 本规定同时适用于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省投资办的企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省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九日

(四)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改革国有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本省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均可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在河北省境内的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期间,其所有权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用地单位或个人只有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地下的各类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属国家所有,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范围内。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由土地管理部门进行登记,负责权属管理;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由房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负责权属管理。

第五条 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

第六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中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以下简称出让),是指市、县人民政府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国家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以指定的地块、用途、使用年限和其他条件,提供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法开发经营使用,并由受让人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八条 出让土地使用权,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代表同级人民政府,以国有土地产权代表的身份(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受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第九条 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后,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具体报批程序和附送文件,按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条 出让可以采取协议、招标和公开拍卖三种方式。

第十一条 协议出让程序:

(一)出让地块经依法批准后,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向有意受让人提供出让地块的必要资料和有关文件。

(二)有意受让人得到资料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县土